

求職交通補助金核發注意事項

一、依據：

「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六條暨「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人員暨失業被保險人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後，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諮詢並開立介紹卡推介就業，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發給求職交通補助金：

- (一) 其推介地點與日常居住處所距離三十公里以上。
- (二) 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庭暴力被害人。

二、適用對象：

【下列人員均須具有工作能力、工作意願】

- (一) 非自願性離職者。
- (二) 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失業者。
 1. 獨力負擔家計者：全戶註記現住人口及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十五歲至六十五歲受撫養親屬之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2. 身心障礙者：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
 3. 原住民：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影本。
 4.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有效期間內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5. 二度就業婦女：因家庭因素退出職場佐證文件影本（如以親屬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證明佐證因家庭照顧因素、以戶口名簿證明結婚、生育或家有老年親屬等）（親屬範圍參照勞工請假規則第3條勞工喪假喪亡對象）。
 6. 家庭暴力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直轄市、縣(市)政府出具之證明文件、保護令、判決書影本）。
 7. 更生受保護人：出監證明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8. 非自願離職者：原投保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具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9.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 (三) 就業保險失業之被保險人。
- (四) 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可發給交通補助金：
 - 1、 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
 - 2、 已領取軍人退休俸、公營事業退休金。前項人員符合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領取中低收入

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得適用就促辦法。

***各適用對象經審核評估符合辦法規定補助條件者所應具備文件：**

適用對象區分	資格認定說明	須檢附之文件
非自願性離職者	1. 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或破產宣告而離職者。 2. 因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13 條但書、第 14 條、第 20 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而離職者。 3. 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一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一年內，契約期間合計六個月以上者，視為非自願性離職。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求職交通補助金領據 3. 切結書 4. 求職交通補助金申請書 5. 原投保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具之非自願性離職證明文件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6. 同意代為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委託書 7. 介紹結果回覆卡：向雇主查證應徵情形，並註記在介紹卡上，注意要有求職者及承辦人簽章
獨力負擔家計者	以戶為單位，其工作所得為全戶唯一提供家庭生活所需之經濟來源且有撫養親屬者。 *其資格認定，應至少撫養「一位以上」之親屬。另所謂「受撫養親屬」之定義係指：「以戶為單位，除申請人外之親屬或配偶係在學或無工作能力」。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求職交通補助金領據 3. 切結書 4. 求職交通補助金申請書 5. 全戶註記現住人口及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其受撫養親屬為年滿十五歲至六十五歲者，另檢具該等親屬之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6. 同意代為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委託書 7. 介紹結果回覆卡：向雇主查證應徵情形，並註記在介紹卡上，注意要有求職者及承辦人簽章
中高齡者	指年滿 45 歲至 65 歲之間者。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求職交通補助金領據 3. 切結書 4. 求職交通補助金申請書 5. 同意代為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委託書 6. 介紹結果回覆卡：向雇主查證應徵情形，並註記在介紹卡上，注意要有求職者及承辦人簽章
身心障礙者	指領有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求職交通補助金領據 3. 切結書 4. 求職交通補助金申請書 5.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 6. 同意代為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委託書 7. 介紹結果回覆卡：向雇主查證應徵情形，並註記在介紹卡上，注意要有求職者及承辦人簽章
原住民	指戶籍註記為原住民者。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求職交通補助金領據 3. 切結書 4. 求職交通補助金申請書 5. 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影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同意代為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委託書 7. 介紹結果回覆卡：向雇主查證應徵情形，並註記在介紹卡上，注意要有求職者及承辦人簽章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指社會救助法中所規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內，年滿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間有工作能力而自願就業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求職交通補助金領據 3. 切結書 4. 求職交通補助金申請書 5. 有效期間內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6. 同意代為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委託書 7. 介紹結果回覆卡：向雇主查證應徵情形，並註記在介紹卡上，注意要有求職者及承辦人簽章
更生受保護人	<p>指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p> <p>* 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認為下列人員滿 15 歲以上者，有必要促進其就業。自 94 年 3 月 2 日起生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期間，或赦免出獄者。 2. 假釋、保釋出獄者。 3. 保安處分執行完畢，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者。 4. 受少年管訓處分，執行完畢者。 5. 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或軍事審判法第 147 條，以不起訴為適當，而予以不起訴之處分者。 6. 受免除其刑之宣告，或免其刑之執行者。 7. 受緩刑之宣告者。 8. 在觀護人觀護中之少年。 9. 在保護管束執行中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求職交通補助金領據 3. 切結書 4. 求職交通補助金申請書 5. 更生受保護人出監證明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6. 同意代為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委託書 7. 介紹結果回覆卡：向雇主查證應徵情形，並註記在介紹卡上，注意要有求職者及承辦人簽章
長期失業者	<p>依前職訓局 98 年 4 月 1 日勞職業字第 0980503105 號令核釋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符合下列規定之具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之長期失業者，有致力促進其就業之必要，並自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 日生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 3 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 6 個以上。 2. 連續失業期間達 1 年以上。 3. 最近 1 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求職交通補助金領據 3. 切結書 4. 求職交通補助金申請書 5. 同意代為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委託書 6. 介紹結果回覆卡：向雇主查證應徵情形，並註記在介紹卡上，注意要有求職者及承辦人簽章
二度就業婦女	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求職交通補助金領據 3. 切結書 4. 求職交通補助金申請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同意代為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委託書 6. 因家庭因素退出職場佐證文件影本（如以親屬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證明佐證因家庭照顧因素、以戶口名簿證明結婚、生育或家有老年親屬等）（親屬範圍參照勞工請假規則第3條勞工喪假喪亡對象） 7. 介紹結果回覆卡：向雇主查證應徵情形，並註記在介紹卡上，注意要有求職者及承辦人簽章
家庭暴力被害人	家庭暴力被害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求職交通補助金領據 3. 切結書 4. 求職交通補助金申請書 5. 同意代為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委託書 6. 直轄市、縣(市)政府出具之證明文件、保護令、判決書影本 7. 介紹結果回覆卡：向雇主查證應徵情形，並註記在介紹卡上，注意要有求職者及承辦人簽章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求職交通補助金領據 3. 切結書 4. 求職交通補助金申請書 5. 同意代為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委託書 6. 介紹結果回覆卡：向雇主查證應徵情形，並註記在介紹卡上，注意要有求職者及承辦人簽章
失業之就業保險被保險人	曾為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後而失業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求職交通補助金申請書 2. 補助金領取收據 3. 切結書 4.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同意代為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委託書 6. 介紹結果回覆卡：向雇主查證應徵情形，並註記在介紹卡上，注意要有求職者及承辦人簽章 7. 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申請者，須檢附有效期間內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三、給付金額：

- (一)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八條暨「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每人每次得發給新臺幣 500 元。但情形特殊者，得核實發給，每次不得超過新臺幣 1,250 元。每人每年度以發給 4 次為限。
- (二)領取求職交通補助金者，應於推介就業之次日起 7 日內將推介就業情形回覆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逾期未回覆者，當年度不再發給。

四、應追繳情形

求職者如已於7日內將回覆卡送達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但同仁於後續追蹤時發現該求職者並未前往應徵，或求職者未依限將回覆卡送回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亦未前往應徵，則該求職者並無求職行為，已違反「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33條之規定，應予追繳，二年內不得申領本辦法之津貼。或違反「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55條之規定，中心發現求職者有不實領取情形，已發給者，經撤銷或廢止後，應追還之。

前項經原發給津貼單位書面通知限期繳回，屆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